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良影响，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欧元等外币），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且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发展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所用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等外币。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及授权期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欧元等外币），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时效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销售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全球宏观经济形式以及客户经营状况变化可能会出现客户调整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销售波动及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2、财务部作为远期结售汇的执行部门，密切关注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涉及的市场情况，及时向管理层报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

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天宇股份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天宇股份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